

湖南省衡山县东湖镇茶山瓷泥矿（新增资源）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湘兴地采评（2021）17号

评估对象：湖南省衡山县东湖镇茶山瓷泥矿（新增资源）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衡山县东湖镇茶山瓷泥矿向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因矿山有新增资源，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需要对以往资源量处置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新增资源采矿权进行评估，为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评估日期：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3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基本参数：截止2020年11月底矿山保有推断资源量高岭土+硅石矿石量24.1万吨，其中高岭土19.7万吨，硅石4.4万吨。

根据衡国土资储年报备字[2016]9号评审备案证明，截止2015年9月底矿山保有333资源量高岭土+硅石矿石量16.2万吨，其中高岭土11.7万吨，硅石4.5万吨，该部分资源量已处置，矿山缴纳了相关价款。其333资源量可信度系数0.8。

共计期间采损量高岭土+硅石矿石量3.7万吨，其中高岭土3.1万吨，硅石0.6万吨，本次评估推断资源量全部利用，评估利用新增资源量高岭土+硅石矿石量14.84万吨，其中高岭土13.44万吨，硅石1.40万吨。

设计损失为0，采矿回采率88%，矿石贫化率10%，新增资源可采储量高岭土+硅石矿石量13.06万吨，其中高岭土11.83万吨，硅石1.23万吨。

生产规模4万吨/年，新增资源服务年限3.63年。产品方案为高岭土和硅石原

湖南省衡山县东湖镇茶山瓷泥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矿，高岭土和硅石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均取 50 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 4.7%，折现率 8%。

评估结果：本评估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规定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湖南省衡山县东湖镇茶山瓷泥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28.74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可采储量单价 2.20 元/吨。

可采储量单价高于基准价，评估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限，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交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衡山县东湖镇茶山瓷泥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报告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